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李俊毅	服務機關	1. 立法院			職稱	1. 立法委	員
配偶	及未成	年子士	[2. ★	配	偶及未		2. 年 子	女
稱	謂姓		名	稱	謂	<u> </u>		名
妻	王原	電情		兒	李	≦○儒	,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大安區復興段3小	、段665地號		1,763	10000分之84	王麗情
台南市	東區虎尾寮段37	1地號		3,514	100000分之608	王麗情
台南市	安南區東和段51	3地號		2,370.90	72分之1	王麗情
台南市	安南區東和段51	5地號		8,715.31	42分之1	王麗情
台南市	安南區東和段51	5地號		1,718.97	72分之1	王麗情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大	安區復興段3小	、段建號3678		135.90	所有權全部	王麗情
台南市東	區虎尾寮段37	1地號建號8639		125.29	所有權全部	王麗情
台南市東67	區虎尾寮段37	1地號公設建號86		1,564.89	10000分之98	王麗情
台南縣歸	仁鄉南保村民	權10街○○(註)		393.60	所有權全部	李俊毅
未保存登	 記					

—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無			-		,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三

無

(五)存款(總金額:

3,601,793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	額
活儲		台灣銀	行			李俊毅	л Х		747,639
活儲		台灣銀	行			王麗惟	青		1,000,518
活儲		土地銀	行			李俊毅	л Х		144,741
活儲		合作金	庫			李俊毅	л Х		162,995
活儲		台灣中	小企業	银行		王麗州	青		1,545,900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ale are	sker		-	J.	146	131	بر	<i>P</i> 2	金	額
種	類	幣	别	存	放	機	模	户	名	折合新台	幣價額
無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615,740 元)

1. 股票(總價額:

1,615,74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東元		王麗	情		2:	2,800	10	22	28,000
太電		王麗	情		7	1,164	10	71	1,640
華新		王麗	情		5	0,000	10	50	00,000
錸德		王麗	情			650	10		6,500
中信銀行		王麗	情			6,960	10	ϵ	69,600
復華		王麗	情		1	0,000	10	10	00,00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

期

無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權(總金額:

1,8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抵押借款(註)	王麗情	黄榮榮 台南縣	仁德鄉中	中山路				1	,800,000

|註:抵押借款:設定最高限額1,800,000元

(十)債務(總金額:

20,400,000 元)

種 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抵押貸款(註1)	李俊毅 王麗情	合作金 台南市	庫成功 北門路1	支庫 段97號					6,000,000
抵押貸款(註2)	李俊毅 王麗情	土地銀台北市	行營業語館前路2	部 20號				1	4,400,000

註1:債務:設定最高限額6,000,000元 註2:債務:設定最高限額14,000,000元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十二)備註

無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李俊毅

申報日期: 89年12月27日